

黃帝內經素問註解

江朝宗敬題



黃帝內經素問註解第五卷

慈濟大帝講述

欬論篇第三十八

本篇所論皆是寒證。然熱證亦間有之。或為本篇之形狀。在臟為寒。移於腑則為熱。不知腑乃由陰。臟震動而欬。焉有彼寒此熱之理。蓋本篇論欬。移於形狀之變證。皆為寒。為論脈欬法之大綱。其為風為熱。當在脈下榮色表裏求之。故本篇不若瘡論之詳論脈欬也。讀本篇者。當以他篇作參考。庶不致有膠柱鼓瑟之弊。學者不知熱欬。以致誤於熱藥者。不知凡幾。僅曰內經欬論為寒。置內經平人脈象玉機陰陽應象等論於不顧。內經負讀者耶。抑讀者負內經耳。

黃帝問曰。肺之令人欬何也。

帝問肺受病。無不令入欬。其理如何。

岐伯對曰。五藏六府皆令人欬。非獨

肺也。

肺為華蓋。居至高之位。無論何臟之邪上逆。皆足以使肺逆不平。而失其清肅下降之令。故欬雖為肺病。而五臟六府皆能致之。非獨肺也。

帝曰。願

聞其狀。

五臟六腑皆能令人欬。帝問五臟六腑之欬狀。

岐伯曰。皮毛者肺之合也。皮毛先受邪氣。邪氣以從

其合也。其寒飲食入胃。從肺脈上至於肺。則肺寒。肺寒則外內合邪。因而客之。則為

肺欬。

欬為肺臟之本病。肺主行氣。肺中盡是氣孔。毛孔者橫出之孔。故皮毛與肺相連。皆從皮毛之竅相通。皮毛在表。風寒之邪氣。皮毛先受之。皮毛與肺相合。故邪

氣因相合而相從。從皮毛而入於肺。然寒邪雖感於外。而肺寒實先傷於內。蓋食

其始必由於飲食不慎。寒冷之飲食入胃。胃中寒邪之氣從肺脈上至於肺。肺先內

傷於寒。則皮毛外感之寒邪。因同氣相應。從外而入。與肺內傷之寒邪相合。因寒邪

氣內外相合。留而不去。故肺五臟各以其時受病。非其時各傳以與之。時謂王月也。五

長夏其受病也。各於其主治之時。非其時則不受邪。若於非人與天地相參。三

其主治之時而受病。乃因主治之臟先受邪。而傳以與之。三人與天地相參。三相參

天地乎上。地位乎下。人位乎中。人可以贊故五臟各以治時。感於寒則受病。微則為欬。

甚者為泄為痛。治時。主治之時也。微。猶輕也。甚。猶重也。五臟之氣。與四時相應。故五

於肺。能令肺氣逆。故為欬。感寒重者。其邪入裏。深在腸胃。胃與脾相表裏。胃受邪。脾必失運化。寒邪凝滯於腹。故為泄為腹痛。乘秋則肺先受邪。乘

春則肝先受之。乘夏則心先受之。乘至陰則脾先受之。乘冬則腎先受之。此申明五

時受病也。欬為肺之本病。故先言肺。秋日燥氣用事。肺主秋而惡燥。故秋氣乘之。則

金傷氣逆而為欬。春為風。木當令。肝主春而為風。故春氣乘之。夏為火。熱當令。心

主夏而為火。故夏氣乘之。脾為至陰。寄王四時。故脾無時。故冬氣乘之。曰先者。言

之時。至陰之氣。皆能乘之。冬為寒。水當令。腎主冬。而為水。故冬氣乘之。曰先者。言

四時之邪。主時之臟先受之。帝曰。何以異之。五臟受病。皆令人欬。受病之原因。既不

次。即傳及於肺。而為欬也。帝曰。何以異之。五臟受病。皆令人欬。受病之原因。既不

不同之。岐伯曰。肺欬之狀。欬而喘息有音。甚則唾血。主氣。形狀也。一呼一吸。為一息。肺

狀。如何。岐伯曰。肺欬之狀。欬而喘息有音。甚則唾血。主氣。形狀也。一呼一吸。為一息。肺

則由臟震動及腑。脾欬不已。則胃受之。胃欬之狀。欬而嘔。嘔甚則長蟲出。長蟲。迴蟲也。五臟六腑皆有欬證。而無不聚於胃。關於肺。故五臟之欬。先言肺。六腑之欬。先言胃。脾受寒而病欬。久不已。其邪必傳於胃。以脾胃相表裏也。胃爲水穀之海。脾邪傳於胃。胃不寒能容。則氣逆。故欬而不安。故嘔甚。則隨氣逆而上出。此胃欬之狀也。則長

蟲因寒之震動。故欬而不安。故嘔甚。則隨氣逆而上出。此胃欬之狀也。則長

受之。膽欬之狀。欬嘔膽汁。膽汁。苦水也。肝感寒而病欬。久不已。其邪必移於膽。以肝膽相表裏也。膽汁味苦。能助脾胃消化。膽受邪。其液外泄。

其氣上逆。故欬而嘔吐。肺欬不已。則大腸受之。大腸欬狀。欬而遺矢。矢。屎也。遺矢。大便

苦水。此膽欬之狀也。肺欬不已。則大腸受之。大腸欬狀。欬而遺矢。便。不尿也。遺矢。大

洩糟粕。然實屬庚金以燥糞。故排洩有時。大腸受寒邪。則燥氣不足。魄門失職。故欬

而遺矢。心欬不已。則小腸受之。小腸欬狀。欬而失氣。氣與欬俱失。失氣。後氣也。即出虛

久不已。其邪必移於小腸。受寒。其氣下達大腸。故欬而失氣。失氣。則大腸之逆氣。亦大

之俱散失也。此小腸欬不已。則膀胱受之。膀胱欬狀。欬而遺溺。遺溺。小便不禁也。腎感

必移於膀胱。以腎與膀胱相表裏也。膀胱爲化氣之府。氣之化。全賴膀胱受寒。則陽氣

不能蒸發。水無約束。故津液久欬不已。則三焦受之。三焦欬狀。欬而腹滿。不欲食飲。

此承上腎欬而來。三焦爲決瀆之官。水道出焉。連著膀胱。其根生於腎中。是以腎欬

甚多。便於輸運。具輸送水分。運化精微。升降之功能。間有大孔十數。以絡臟腑之孔。為往來相通之引綫。三焦受邪。則輸運失職。升降失常。其氣不能自下而上。故腹滿。輸運失職。則不能輸送水分。運化精微。此皆聚於胃。關於肺。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。

也。此總指上五臟六腑之欬言。胃為五臟六腑之本。故諸欬之邪。皆聚於胃。肺為皮毛之合。故諸欬之邪。皆關於肺。邪聚於胃。則胃虛。胃虛則土不能制五液。故鼻多涕而口多唾。邪關於肺。則肺虛。肺虛則金不能司下降。故面浮腫而氣上逆。帝曰。治之奈何。帝問治五臟六腑岐伯曰。治

藏者治其俞。治府者治其合。浮腫者治其經。帝曰。善。俞原經合皆指穴言。臟腑有井榮

所始出之。臟有五。每臟有井榮俞經合五穴。腑有六。每腑有井榮俞原經合六穴。脈氣

過之。則為經。故治五臟之有欬。當刺五臟之俞穴。治六腑之有欬。當刺六腑之合穴。治臟

腑兼病而面浮腫者。當分端陷中。脾之經穴。五臟俞穴。肝俞太衝。在足大指本節後二

寸。心俞神門。在掌後一側橫紋陷中。脾俞太谿。在足內側內踝前核骨下陷中。肺

俞太淵。在掌後內側橫紋陷中。腎俞太谿。在內踝後五分跟骨上。六腑合穴。膽

合陽陵泉。在膝下一寸外廉陷中。尖骨前。胃合三里。在膝蓋下三寸。髀骨外廉。兩

筋肉分間。大腸合曲池。在肘外輔骨屈肘橫紋陷中。以手拱胸取之。小腸合少海。

一。肝之經穴中封。在足內踝前一寸。半。膀胱合委中。在腘中央。兩筋間。靈道。在手掌後

陽輔。在外。踝上陷中。繫鞋處。取之。大腸之經。穴陽谿。在手腕中。上側兩筋間陷中。小腸之經。穴陽谷。在手外側腕中。銳骨下陷中。三焦之經。穴支溝。在腕後三寸。兩骨間陷中。膀胱之經。穴崑崙。在足外踝後五分。跟骨上陷中。

附論嗽

立方當問病因。然四時司天之權。亦非絕對無關係。如春嗽。冬日。腠理開。閉。邪風不。易內侵。其嗽也。多由煤炭之薰蒸所致。故宜養肺。但終日僕僕風塵。由風寒作嗽者。不在此例。如秋嗽。夏日。腠理開。張。最易感受風邪。故宜清肺。但由內熱作嗽者。不在此例。又陰虛皆作嗽。當問其有無口渴。便燥。舌膩等象。而分治之。

問治臟因何刺俞
治腑因何刺俞

答五臟藏而不瀉。賴俞而瀉。故氣舍於俞。六腑瀉而不藏。賴合而瀉。故氣舍於合。一刺俞。一刺合。

舉痛論篇第三十九

在天為陰。陽在人為氣。血。五臟多血。多氣。故屬陰。六腑多氣。少血。故屬陽。氣血。流轉不息。所以有藏生。統化受之作用。與天地四時相應。邪氣乘之。則氣血。停滯不通。不通則痛。本篇悉舉諸痛。以為問答。故以名篇。

黃帝問曰。余聞善言天者。必有驗於人。善言古者。必有合於今。善言人者。必有厭於己。如此則道不惑。而要數極。所謂明也。
厭。合也。天人相應。善言天者。必有合於今。人已一體。善

言人者。必有合於己。此天地古今人已貫通之道也。此道精微廣大。道之大原。雖始於一。推而極之。則無窮無盡。舉凡天地萬物之變化。無不包括在內。非聖人洞悉陰陽變化之理。其孰能於道無疑惑。而

知要數之極乎。故知此者。謂之明道。今余問於夫子。令言而可知。視而可見。捫而可

得。令驗於己。而發蒙解惑。可得而聞乎。捫。按也。不知病之所在。問之可知。不見病之所在。望之可見。不得病之所在。捫之可得。此

望聞問切之理也。然欲驗之於己。如蒙蔽之啓發。疑惑之解決。其道可得聞乎。

岐伯再拜稽首對曰。何道之問也。

伯以帝問。範圍太大。

而反詰以所問爲何道。

帝曰。願聞人之五藏卒痛。何氣使然。

卒音促。帝問人之五藏。卒然而痛。是何氣使然。岐伯對曰。

經脈流行不止。環周不休。寒氣入經而稽遲。泣而不行。客於脈外。則血少。客於脈中。

則氣不通。故卒然而痛。

稽。留止也。泣。瀉也。卒音促。經脈者。臟腑氣化之路徑。天有六氣。人秉之而有六經。六經出於臟腑。臟腑各有一經脈。游行

出入。以布其化。如環無端。周而復始。寒氣入經。則氣道梗阻。血失其率。故血少。寒客脈中。則

滯不行。血行脈中。氣行脈外。寒客脈外。則氣道梗阻。血失其率。故血少。寒客脈中。則

血道凝滯。氣不能率。故氣不通。氣血因流通。故卒然而痛。帝曰。其痛或卒然而止者。或痛甚不休

者。或痛甚不可按者。或按之而痛止者。或按之無益者。或喘動應手者。或心與背相

引而痛者。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。或腹痛引陰股者。或痛宿昔而成積者。或卒

諸痛各不同形。別之奈何。

後助音勒。腸骨也。陰股。股之內面也。宿昔成積。痛久成聚也。

有止不止之不同。如痛或卒然而止。或痛甚無止時。或按之愈痛。或按之痛止。或按之仍痛。或痛時氣逆發喘。按之不可搏手而動。有彼此時。或按之不同。如心痛與背相引而痛。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。或腹痛引陰股亦痛。有久暫之不同。如痛久而成積聚。或卒然痛死不知人。少頃復生。有通閉之不同。如痛而作嘔。或腹痛作泄。或痛而二便閉塞不通。諸痛之證。其情形不同如此。帝故歷舉而問其分別。

岐伯曰：寒氣客於脈外，則脈寒；脈

寒則縮踈。縮踈則脈絀急。絀急則外引小絡。故卒然而痛。得炅則痛立止。因重中於

寒，則痛久矣。

縮音蹇。欽也。短也。踈音權。不伸也。絀音黠。屈也。炅音燭。熱也。即少火之氣。小絡。孫絡也。重平聲。中去聲。血行脈中。氣行脈外。寒氣客於脈外。則

氣為寒化。血必為寒凝。故脈寒。脈寒則氣血不能通經達絡。筋脈失榮。故收縮不伸。以致屈曲躁急。經脈在裏。孫絡在外。經絡相通。經脈既因寒縮短。絀急。則必外引孫絡。故卒然而痛。然客脈外。其邪尚淺。得炅氣。則寒氣散。氣血通。縮者縱。蹇者舒。絀者伸。急者緩。故痛立止。若客於脈外之寒氣。尚未解散。又重複受寒。則寒氣重盛。陽氣受傷。不易即愈。故痛久不止。

寒氣客於經脈之中，與炅氣相薄，則脈滿。滿則痛而不可按也。寒氣

稽留，炅氣從上，則脈充大，而血氣亂，故痛甚不可按也。

炅。少火之氣也。薄。侵也。迫也。稽留。止也。血行脈中。氣率血。

行。炅氣。即臟中呼出之氣。寒氣客於經脈之中。則陰陽寒熱不相容。遂互相侵迫於經脈之中。因氣血俱盛。故壅滯而滿。滿則痛。故不可按。所以然者。寒氣客於經脈。迫於中。寒邪之氣。即留滯於脈中。而不能循序流通。混淆而亂。故經脈之氣。從下而上。因寒氣稽留。阻隔其上行之路。致氣血不能循序流通。混淆而亂。故經脈之氣。從下而上。因寒氣稽留。

痛甚。按之愈痛。**寒氣客於腸胃之間。膜原之下。血不得散。小絡急引。故痛。按之則血**

氣散。故按之痛止。

經脈因筋之約束。血難聚散。散而不復聚。故寒客經脈。則痛不可按。膜原乃三焦油膜所系。膜原外貼筋骨。通腠理。內連臟腑。其

處較潤。因氣易入。血與氣行。故血易聚易散。散而多復聚。膜原之下。適在腸胃之間。有血絡。凡心生之血。肝藏之血。脾統之血。均由此絡散布於各經絡。寒氣客之。則

血為寒凝而不得散。小絡狹。不能容物。血不流。小絡之滿者。平則急。引作痛。然小絡狹。易聚亦易散。故按之。則寒氣解散。氣血流通。小絡之滿者。平則急。引作痛。然小絡

止。寒氣客於俠脊之脈。則深。按之不能及。故按之無益也。

使同挾。挾脊之脈。脊脈也。由大杼至中膂。為脊脈。上

通大滙。下通髀骨。左降右升。如環無端。脊脈深。寒氣客之。則邪入亦深。故按之不能及。不能及。則寒不解。其痛自若。故按之無益。大杼即大滙。在脊骨第二椎下。第三椎

上。中膂。在脊骨第二十椎下旁。**寒氣客於衝脈。衝脈起於關元。隨腹直上。寒氣客則脈不通。脈不通**

則氣因之。故喘動應手矣。

應手。按之搏手也。關元為任脈穴。在臍下三寸。衝脈起於關元。導先天腎氣。挾臍左右上行。至胸中而散。上挾咽。故

曰隨腹直上。其與督脈不同之點。可用香四柱束為一。外用紙裹之。為一系。其在

之香。為任脈。本系。在後為督脈。別系。其兩旁為衝脈。別系。統名曰任絡。寒氣客之。則

氣道為寒氣阻隔。衝脈不能直上。故脈不通。人呼氣。由氣海上胸膈。入肺管。而出於喉。其路徑全循衝脈而上。脈既不通。故氣因之而逆。脈不通。則痛。氣逆。則喘。氣為出於

而主動。故痛。按之搏手。**寒氣客於背俞之脈。則血脈澀。脈澀則血虛。血虛則痛。其俞注於心。故**

足太陽脈。脈氣所發。脈爲血府。寒氣客之。則血凝澀而不流通。不通則血虛。故心痛。心主血。脈。脈管內通於心。血不流通。故心與背相引而痛。心爲火臟。按之則血虛。中呼出。之氣。即少火之氣。通經達絡。寒爲所逐。故血脈流通。凝澀者。滑利。是以痛止。寒氣客於厥陰之脈。厥陰之脈者。絡陰器。繫

於肝。寒氣客於脈中。則血澀脈急。故脇肋與少腹相引痛矣。者。乃寒氣客於厥陰經。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。

之脈也。厥陰屬肝。肝藏血而主筋。其脈環陰器。貫肝膈。布脇肋。抵少腹。寒氣客之。則血爲寒凝。澀而不通。筋脈失榮而拘急。故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。厥氣客

於陰股。寒氣上及少腹。血澀在下相引。故腹痛引陰股。此亦足厥陰肝經之病也。足

過陰器。抵小腹。氣上行曰厥。寒氣客於陰股。因其上行及少腹。故曰厥氣。肝藏血。血遇寒則凝。不能隨脈流通。故上下因血虛而相引。少腹痛。牽引陰股亦痛。寒氣

客於小腸募原之間。絡血之中血澀。不得注於大經。血氣稽留不得行。故宿昔而成

積矣。十二經氣血所行之筋爲經。由經分布之筋爲絡。由絡分布之筋爲孫絡。經與絡。絡與孫絡之內有孔。孔有薄皮之管。內通於心。心血賴氣輸送於管。分布於各

經及絡。心及孫絡。心與小腸相表裏。心之下。爲三焦之上層油膜。即募原。募原之下有血絡。心血得注於大經。即賴血絡中之血之輸送。寒氣客於小腸募原之間。係在小

腸之外。募原之內。適當血絡之處。故血絡之血。爲寒所凝。不得輸運於大經。血既凝。氣失所率。氣亦不行。故血氣均留止於絡。絡脈中而作痛。痛久。則稽留久。故血成積。

寒氣客於五藏。厥逆上泄。陰氣竭。陽氣未入。故卒然痛死。不知人。氣復反則生矣。卒

猝。不順曰厥。因其不順而反行曰逆。五臟之氣。爲寒所迫。行不以次。故臟氣厥逆。或天然一定之次序。寒氣客於五臟。則逆。五臟之氣。爲寒所迫。行不以次。故臟氣厥逆。或

頭汗。或嘔吐。其氣泄越於上。五臟屬陰。臟氣為陰氣。臟氣因厥逆而上泄。故陰氣竭於內。陽生於陰。雖主衛外。入則仍歸根於陰。今因寒氣。臟氣阻隔。陽氣逆而未泄。故陰氣竭。已竭之陰氣復生。未入之陽氣。得復返故宅。則陰陽氣流通矣。故生。待寒氣客於腸

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。

胃為倉廩之官。五味出焉。小腸為受盛之官。化物出焉。皆主下行。故六腑瀉而不藏。寒

氣客於腸胃。則腸胃之氣。為寒氣阻塞。不下行。而上逆。寒氣凝結。則痛。上逆則嘔。故痛而嘔。

寒氣客於小腸。小腸不得成聚。故後

泄腹痛矣。

後泄。大腸之上口。食物在小腸。接於胃。胃納水穀。皆受盛於小腸。再變化其形體。而為

糟粕。從魄門出。成寒氣。客於小腸。則大腸為傳道之官。水穀不得停留。故後泄。因為寒

迫。故**熱氣留於小腸。腸中痛。瘴熱焦渴。則堅乾不得出。故痛而閉不通矣。**

瘴音旦。但

皆言陰精受傷之總稱也。焦火之氣也。焦渴。口乾燥而渴也。閉不通。二便不通也。上文

之腑。小腸受邪。不得後泄。留而為熱。則熱盛。熱盛則鬱而不宣。故腸中痛。小腸主液。

熱氣稽留。液為熱消。不能達於各臟。故五臟陰精受傷。但陽無陰。而為瘴熱。胃失津

潤。口舌乾燥。而為焦渴。且津液既為熱傷。小腸所受

可見奈何。

乃上言諸痛受病之原因。各有不同。見證亦異。必病者言其痛之所在。醫工

其法如何。帝問之。岐伯曰。五藏六府。固盡有部。視其五色。黃赤為熱。白為寒。青黑為痛。此所

謂視而可見者也。以五臟六腑見之於面。各有所主之部位。視其部位所見之五色。可

氣少。血失氣率。不能上華於面。其色淡而白。血見於冷則凝。流不暢。其色青。不流。其色黑。寒多則血凝泣。必致不通而痛。痛由於病。病見於色。因色知病。故為熱為寒為痛。

五色微診。可以目察。此望色所也。帝曰。捫而可得。奈何。言而可知。捫而可見。上已言岐

伯曰。視其主病之脈。堅而血及陷下者。皆可捫而得也。病雖複雜。必有主病。察其主

是為視其主病之脈。如兩寸脈主心肺之病。兩關脈主肝脾之病。兩尺脈主腎與心

包之病。是堅而血。乃邪氣實。血為邪搏。堅而不散。如波隨之起。脈為血府。氣率血行。

氣虛之象。此邪正虛實。不可得為緩為遲。沉而時止。見帝曰。善。余知百病生於氣也。有

五行。御五位。以生風熱濕燥寒。人有五臟。化五氣。以生怒喜悲憂恐。彼此相應。凡

起居不慎。不能順時調神。外感天之六氣。或用情失中。五志偏僻。精神併於一臟。皆

能為病。而究其因。則皆氣為怒則氣上。肝志怒。主春升之令。怒則肝氣旺。其氣上逆。

所傷所致。故曰百病生於氣。喜則氣緩。喜則氣散而憂。原係悲字。則氣消。肺志憂。而主氣。憂

達。故氣下。寒則氣收。寒則腠理閉塞。外為寒炅則氣泄。炅則腠理開張。其氣

亂。肝藏魂。心藏神。肝魂離。心虛神勞則氣耗。勞則汗出。氣隨悲。原係思字。則氣結。脾志

運用。悲則脾氣結。不宜。九氣不同。何病之生。九氣有上下消耗收泄緩亂之不同。岐伯

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殮泄故氣上矣。怒升清降濁。乃陰陽之至理。故肝主清。肝藏之血。

血屬陰而主靜。氣逆甚則氣逼血升。陰血不得安其靜定之常。故殮泄。此怒則氣上之理也。肝在其下。木旺土衰。肝上乘於脾。脾失消化。水穀之功。能故殮泄。

喜則心血遲稽榮營濇窒。榮衛通利二句。故氣緩矣。心志喜而血。又為陽。喜則氣盛。陰為陽耗。生血必遲。氣

率血行。心氣遲稽。氣失所率。則流不憂。悲原係則三字刪。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營

利。故榮營濇窒。此喜則氣緩之理也。衛字。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。憂則氣并於肺。故肺體展布。肺葉上舉。肺為華蓋。居

致上焦不通。榮營二氣不得周行上下。散布全身。不通不散。所以氣鬱於中。恐則精而為熱。熱氣在中。上灼於肺。肺主氣。氣為熱傷。故氣消。此憂則氣消之理也。

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。却退也。精陽精也。陽精下降。陰精上奉。乃天地陰陽升降之理。

人與天地相應。故腎為水臟。坎中有陽。其精氣應上奉。恐則氣并於腎。精氣退而還歸於不上。奉不上。奉則正退邪進。上焦為邪所閉。上焦既閉。則上行之精氣退而還歸於

下。故下焦因氣滿而病脹。上焦閉。下焦脹。上下之氣不相交通。故氣居於下而不行。此恐則氣下之理也。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

矣。寒束於外。則腠理密閉。陽氣不得發越。而收斂於內。故氣收。此寒則氣收之理也。炅則腠理開榮營原係通汗大泄故氣

泄。炅者熱也。熱則陽氣發越。腠理開張。裏氣通。表氣和。津液外泄。汗必大出。氣隨汗泄。故氣泄。此炅則氣泄之理也。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

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。倚恃也。人遇非常之變。猝遭惑而無一定。故氣亂。此驚則氣

勞則喘息汗出。外內皆越。故氣耗矣。
經脈別論云。人之驚恐。肺勞動於靜。有與喘

骨及汗出於胃。汗出於心。汗出於腎。汗出於肝。汗出於脾。之別。蓋言七情之傷。皆能致喘。與汗也。而勞則用力。太過喘汗。同時並作。傷氣尤甚。緣持重疾行。疲勞過度。氣血失常。陽氣越軌。傷氣奔於肺。則爲喘。血外達於表。則爲汗。表裏陰陽。皆逾常軌。傷氣甚。故氣耗。此勞則氣耗之理也。

悲（原係思字）則心有所存。

神有所歸。正氣留而不行。故氣結矣。
心悲。之愁。陰也。即腎之陽氣。不結不散。受心脾之主陰氣。故主統血。蓋

心爲脾之母。母氣不存。則病及子。故喜極生悲。悲所凝聚。會其神。遂而不喜。散以氣致不壓。遂留脾之運。行。故氣結。此悲化氣結之理也。正氣

腹中論篇第四十

之本病篇。故所以論名多篇腹中。

黃帝問曰。有病心腹滿。旦食則不能暮食。此爲何病。
脾滿。爲心滿之也。心脾主胸膈。腹則爲子脾病部。

及母。故不心與夕腹食俱脹。
岐伯對曰。名爲鼓脹。外不能食。內空。則按腹之中如虛。鼓脹滿。故則名腹爲皮鼓。絛急。帝曰。

治之奈何。帝問鼓脹。岐伯曰。治之以雞矢醴。一劑知。二劑已。矢。尿也。醴。酒也。雞矢。屬酉之配。合而成劑也。

失金。又白主氣。巽燥。木質燥。沉金。專能走濟氣。水分溼。而風利木。勝能脫制。又土疎氣。泄難最無力。前和陰。醴糞酒溺同服。竅能鼓散脹堅。多結爲之氣。症與難。

寒水之氣。使氣率血行。濕劑便泄。但性烈。不可妄用。惟此段為氣虛之症。帝曰。其時

有復發者。何也。時復發。帝問其故。有。岐伯曰。此飲食不節。故時有病也。雖然。其病且已

時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。此字指上文復發言。且將也。腹為脾部。腹脹由於脾不消化。

病愈後。其飲食宜稍不愼。則病氣必復積聚於腹中。而仍為脹滿也。帝曰。有病胸脇支

滿者。妨於食。病至則先聞腥臊臭。出清液。先唾血。四支清。目眩。時時前後血。病名為

何。何以得之。支滿。胸脇脹滿。如有物支撐之於內也。此論婦女之血病。胸為肺部。脇

滿。肝不藏血。則肝虛。脾土因無木之疎泄。亦失其運化。故妨於食。血不淡滲。皮毛

則肺虛。血不藏肝。則肝虛。肝肺俱虛。則肺氣不能平肝。濁氣不降。清氣不升。肝肺俱

逆於上。肺臭腥。肝臭臊。故病至之時。先聞腥臊之臭。鼻流清涕。口中唾血。妨於食。則

脾失運化。脾主四支。失運化。則陽氣不達於四支。故手足清冷。肝開竅於目。血虛。則

精華不能上注於目。而放光明。故肝竅失榮。兩目昏花。視物旋轉。肝不藏血。岐伯曰。

病名血枯。此得之年少時。有所大脫血。若醉入房中。氣竭肝傷。故月事衰少不來也。

不能藏血。故月事衰少或不來。此言氣竭肝傷。又為脫血之原也。帝曰。治之奈何。復以

何術。帝問血枯之病。以何藥治之。岐伯曰。以四烏鯁骨。一蘆茹。二物并合之。丸以雀卵。

大如小豆。以五丸為後飯。飲以鮑魚汁。利腸中。及傷肝也。以用也。鯁音賊。一名墨魚。又名黑魚。狀如算囊。無鱗。

兩鬚長如帶。腹下八足。聚生口旁。縮啄在腹下。懷板含墨。見人及大魚至。則噴墨。方數尺。背上一骨。獨厚三四分。兩頭尖。色白。輕脆如通草。蘆音閭。後飯。飯在服藥後也。

此方甚好。腎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。奉心化赤而為血。烏鯁氣味鹹溫。能下行。骨為腎所主。四者取水。中生動之氣。上通於肺。而四布。以奉心。化赤而為血。故烏鯁

卵為養血之上品。蘆茹色紫。延蔓空通。能生血。通經。故用小豆。以逐瘀。二物并合之。以五

數。以便加減。先藥後飯。使藥上行。而以鮑魚汁。為引。送。使其性能入水。臟。鮑魚味鹹

氣臭。汁味厚。均主下行。故服藥上。而以鮑魚汁。為引。送。使其性能入水。臟。鮑魚味鹹

腸中。血雖生於心。統於脾。而實藏於肝。故能內行下達。每月一瀉。帝曰。病有少腹盛。

上下左右皆有根。此為何病。可治不。盛滿也。根如樹根之四面相連也。不作否。少腹

何病。有可。岐伯曰。病名曰伏梁。腹之藏也。伏梁。如橋梁之潛伏於中也。衝脈起於少

治之法否。岐伯曰。病名曰伏梁。腹之藏也。伏梁。如橋梁之潛伏於中也。衝脈起於少

盛滿。上下左右皆有根。此病在血分。其強梁。帝曰。伏梁何因而得之。帝問伏梁得

堅硬。如橋梁之藏伏於內。故病名曰伏梁。帝曰。伏梁何因而得之。帝問伏梁得

伯曰。裹大膿血。居腸胃之外。不可治。治之。每切按之。致死。裹大膿血。言膿血之積也。